

#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02-28866647  
聯 絡 人：席世民 28863207  
電子郵件：smx@ey.gov.tw

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消保字第10101442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協助宣傳「2012年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新聞從業人員加強對消費新聞之報導，以提升新聞品質及消費者意識，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民國95年開始辦理「消費者權益報導獎」，藉此提高社會各界對消費者權益的重視。因獲得廣大迴響，本處今年乃持續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參賽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平面媒體（報社、雜誌社、通訊社）、電子媒體（電視及廣播）之媒體從業人員（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），其在民國100年10月1日至101年9月30日間發表、刊登之作品；報名收件期間為10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止。
- 三、為擴大本活動之參與，敬請惠予協助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張貼海報：本處業請承辦廠商印製宣導海報(將另行寄送)，請於貴管新聞發布處所（例如記者室）張貼。
  - (二)於貴管網站連結本活動網址：請連結至行政院消費者保





護會網站首頁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>，或活動網址  
<http://cpc.2012event.nv.com.tw>。

(三)轉知各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（包括地區有線電視業者）  
及媒體從業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處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、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